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第二税  
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浈税二分局 税通〔2024〕92号

韶关市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200770197604G）

事由：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告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有关规定。

通知内容：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龙洲岛映月花园项目（项目编号：Z44020420240002）符合核定征收条件，本机关决定核定征收该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经审核，发现你（单位）开发的龙洲岛映月花园项目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土地增值税实施核定征收，核定征收理由如下：

1. 园林绿化工程造价超出当地扣除项目金额标准3,225,196.32元，差异率250.83%。

该项目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2019年第5号）第二十七条所列第一、第三种、第四章和第五种情形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我分局将采取核定方式计算扣除该项目园林绿化成本。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浈江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